牟定县民政局文件

牟民发〔2021〕9号

牟定县民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楚民发〔2021〕17号）精神，决定从2021年7月起，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

（一）提高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。从2021年7月起，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0年的每人每月640元统一提高到660元。人均补助水平按照省、州要求不再提高，

实行分档发放，其中A档每人每月410元、B档每人每月360元、C档每人每月326元不变。

（二）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。从2021年7月起，全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由2020年的每人每年4500元统一提高到4770元。人均补助水平按照省、州要求不再提高，实行分类发放，其中A类每人每月350元、B类每人每月265元、C类每人每月186元不变。

（三）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1年7月起，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2020年每人每月832元统一提高到858元。

2.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一档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835元，二档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418元，三档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251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：一档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151元，二档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88元，三档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）每人每月50元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，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；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用于支付服务费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认真落实提标**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提标工作，认真落实好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提标工作，充分发挥好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。

（二）**强化资金管理**。高度重视社银一体化发放工作，各乡镇要认真准确录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信息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及时、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**深化专项治理**。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政策，坚持“应保尽保、应养尽养、应救尽救”的原则和要求，精准识别对象，精准救助保障，认真开展动态管理及定期核查工作，坚持按月公开公示，加大政策宣传培训。

牟定县民政局

2021年6月16日

抄送：州民政局，州财政局，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财政局，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。

牟定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16日印发